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醫上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即追加原告  
兼訴訟  
代理人  
被上訴人

廖永富  
廖家惠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兼法定  
代理人  
被上訴人

黃信彰  
黃忠臣  
高春麗  
林建宇  
李修銓  
戴維辰  
高丙儒  
盤明偉  
謝承誠  
李君右  
梁睿玲  
彭翊瑄  
謝弘鈺  
侯杏辛  
王惠鈞  
陳榮基  
謝銘勳  
黃建嵐  
李吉仁  
蔡金拋  
詹珮琪  
吳志雄

01 共 同  
02 訴訟代理人 黃斐旻律師  
03 沈曉玫律師  
04 被 上訴人 衛生福利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邱泰源  
07 訴訟代理人 吳佩珊  
08 被 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潤秋  
11 訴訟代理人 李文瑗  
12 陳文章  
13 追加 被告 王嘉松  
14 訴訟代理人 黃斐旻律師  
15 沈曉玫律師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7 112年10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醫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  
18 提起上訴，另追加王嘉松為被告，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追加之訴駁回。

21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2 理 由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因可利用原訴訟資  
24 料，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  
25 或追加。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  
26 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  
27 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  
28 訴訟經濟之要求（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9 意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所謂該訴訟標的對  
30 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  
31 或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得

01 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關於連帶之債，債權人除得對債務  
02 人全體為請求外，亦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請求，其  
03 法律關係對全體債務人並非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故連  
04 帶之債之債權人追加連帶債務人為被告，並無上開法條規定  
05 之適用（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上訴人上訴後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減縮請求為：(一)被上訴  
07 人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下稱恩主公醫  
08 院）、黃信彰、黃忠臣、高春麗、林建宇、李修銓、戴維  
09 辰、高丙儒、盤明偉、謝承誠、李君右、梁睿玲、彭翊瑄、  
10 謝弘鎔、侯杏辛、王惠鈞、陳榮基、謝銘勳、黃建嵐、李吉  
11 仁、蔡金拋、詹珮琪、吳志雄（下稱恩主公醫院等23人）應  
12 自110年8月14日起至廖永富死亡之時止，按月連帶給付廖永  
13 富新臺幣（下同）5萬4,000元。(二)恩主公醫院等23人應連帶  
14 給付廖永富190萬元，及自準備狀17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三)恩主公醫院應自110年8月14日  
16 起至廖永富死亡之時止，按月給付廖永富2萬3,000元及給付  
17 廖永富180萬元。(四)被上訴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  
18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新北衛生局）應就第1項及第2項部  
19 分各連帶給付廖永富1元。(五)恩主公醫院等23人應連帶給付  
20 廖家惠9萬元；衛福部、新北衛生局應就上開金額連帶給付  
21 廖家惠1元（見本院卷一第102、104、375頁）。另於本院主  
22 張，因在110年8月5日凌晨一點半，在恩主公醫院內科加護  
23 病房，醫師王嘉松沒有親自診斷，違反醫師法第11條沒有親  
24 自診斷，竟聽信專科護理師彭翊瑄口頭報告廖永富之血壓19  
25 0左右，就與彭翊瑄通謀利用彭翊瑄想要讓廖永富綁在床  
26 上，不要讓廖永富下床，不要讓廖永富出院，王嘉松亦有侵  
27 權行為等情，故追加王嘉松為被告，聲明求為：追加被告應  
28 與恩主公醫院等23人應自110年8月14日起至廖永富死亡之時  
29 止，按月連帶給付廖永富5萬4,000元；追加被告應與恩主公  
30 醫院等23人應連帶給付廖永富190萬元，及自準備狀17繕本  
3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暨追加被告應

01 與恩主公醫院等23人應連帶給付廖家惠9萬元等（見本院卷  
02 二第30、223頁）。

03 三、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  
04 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  
05 6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不同意上訴人追加王嘉松為被  
06 告（見本院卷一第374頁、卷二第222頁），又本件並無王嘉  
07 松與被上訴人必須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情  
08 事，難認追加訴訟標的對於王嘉松與被上訴人必須合一確  
09 定。況王嘉松未在原審參與訴訟程序，於本院始被追加為被  
10 告，損及其審級利益，有害其防禦權之保障。從而，上訴人  
11 追加王嘉松為被告，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未合，  
12 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5 醫事法庭

16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17 法 官 林俊廷

18 法 官 呂綺珍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鄭靜如